**臺南市112年國小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主旨：提倡田徑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發掘基層選手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局112年 月 日南市體 字第 號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、臺南市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至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
九、分 組：依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5、6年級學生數。

 (各校人數分組確切日期111年8月10日教網中心為準)

 1.國小甲組：5、6年級學生數190人以上(全部學校數約30%)，共60校。

 2.國小乙組：5、6年級學生數36人至190人(全部學校數約30%)，共62校。

 3.國小丙組：5、6年級學生數35人以下(全部學校數約40%)，共92校。

十、比賽項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項 目 |
| 中年級男生組 | 田、徑 賽 | 1.100公尺2. 壘球擲遠**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** |
| 中年級女生組 | 田、徑 賽 | 1.100公尺2. 壘球擲遠**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** |
| 國小男童甲、乙、丙組 | 田 賽 | 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 |
| 徑 賽 | 1.60公尺 2. 100公尺 3. 200公尺 4. 4×100公尺接力 5. 4×200公尺接力 6.3000公尺競走 |
| 混合運動 | 第一天100公尺、跳高，第二天鉛球 |
| 國小女童甲、乙、丙組 | 田 賽 | 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 |
| 徑 賽 | 1.60公尺 2. 100公尺 3. 200公尺 4. 4×100公尺接力5. 4×200公尺接力 6.3000公尺競走 |
| 混合運動 | 第一天100公尺、鉛球，第二天跳高 |

十一、預定賽程：(略)

十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於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中年級女(男)童組中華民國101年9月2日以後出生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3. 以學校為組隊單位，不得跨校。
4. 每校每項註冊2人為限，接力每校限報男、女各1隊。
5. **每人最多報名3個項目(含接力，單項最多2項)**，**報名混合運動選手不得再報名其他項目**。
6. 接力項目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六名選手。
7. 本次比賽成績將列入112年全國國小田徑錦標賽選拔依據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(2022-2023)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2.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3.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4.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，或於技術(領隊)會議中公布。
5. 接力「棒次表」之填寫，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前，至競賽組填寫，並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，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前繳交至競賽組。
6. 接力棒使用成人組之接力棒，尺寸為φ40×285（mm），至少50g。
7.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獎典組領取，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1. 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2至3人錄取1名； 4人（隊）錄取2名； 5人（隊）錄取3名；6人（隊）錄取4名；7人（隊）錄取5名；8人（隊）錄取6名；9人（隊）錄取7名；10人（隊）以上錄取8名。
2. 個人：第1、2、3頒發獎牌(金、銀、銅牌)暨獎狀，4-8名頒發給獎狀；接力項目之獎勵以**決賽出賽名單**頒發。
3. 團體錦標：依國小男女甲、乙、丙設田徑總錦標，各組取前六名標準頒發獎盃**(國小中年級女(男)童組不納入團體錦標)**。計分方式如下：
4. 錄取8名依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5. 錄取7名依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6. 錄取6名依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7. 錄取5名依6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8. 錄取4名依5、3、2、1計分。
9. 錄取3名依4、2、1計分。
10. 錄取2名依3、1計分。
11. 錄取1名依1計分。
12. 接力賽、混合運動視同單項計分，不加倍計分。
13.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14.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

1. 註冊：
	1. 從**http://163.26.179.2/sport11203/**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，註冊日期自 **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零時起至112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16時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		1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(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)均必須於**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**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。**(**709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56號-海佃國小學務處收，TEL:06-2505013轉5102、FAX:06-2800015，請註明臺南市112年國小田徑賽錦標賽報名表)**逾期恕不受理(報名有問題請洽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0918150375、新化國小陳建忠主任0928919901、海佃國小邱子華主任0958708603、永華國小李建璋校長0952917032)**。
		2. 選手人數未達6人者，登記指導1人，7至12人得登記指導2人，13至24人得登記指導3人，25人以上得登記指導4人(最高以4人為限)，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1人為原則。
		3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，必須由**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**製編之格式。
2. **單位報到**：112年0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於**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**報到領取資料(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3. **領隊暨技術會議**：112年0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於**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**舉行(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4. **裁判會議**：112年03月0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00分於**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**舉行(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
※**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，不另發通知**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1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先以口頭提出，並依照規定於卅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2.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叄仟元，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